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班級整潔競賽辦法

- 89.10.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1.2.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1.8.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3.12.16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102.4.18.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5.11.7.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 目的

為維護全校環境衛生，提昇學習環境品質，消除病媒蚊孳生源，維護身體健康，特擬定本競賽辦法。

第 2 條 競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對象：全校系科學程。
- 二、競賽方式：分成系科組與學程組，依當學期系科整潔維護各週評比序位合計值較低者擇優獎勵，系科組取四名、學程組取二名。

第 3 條 評分內容

- 一、內掃區：a. 講台(含黑板、講桌)b. 教室地面 c. 桌椅、掃具(是否排放整齊)d. 門窗(含窗台及玻璃)e. 走廊 f. 垃圾清除。
- 二、外掃區：a. 地面清潔 b. 垃圾清除(含設有垃圾桶之桶內垃圾清除)c. 掃具排放整齊。
- 三、各系責任區域：a. 走廊地面 b. 公共區域之垃圾桶 c. 樓梯 d. 陽台。

第 4 條 評分時間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外掃區每日評分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分，內掃區與公共區域每日評分時間下午十六時至十七時。
- 二、外掃區陰天、小雨均需前往打掃：中等雨量(雨滴較大需撐傘)仍應前往將該區域垃圾清除。

第 5 條 獎懲辦法

- 一、獎勵辦法：學期中及學期末各組整潔競賽優勝系科，由系科統籌分配並授權班級導師簽請負責同學之獎勵，第一名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，第二名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，第三名小功乙次，第四名嘉獎兩次，每次獎勵人數每班以不超過全班人數二分之一，全系總數不超過 70 人為限。
- 二、改善機制：環境整潔不佳之系科與班級，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通知，請系科(學程)辦公室督導班導師協助改善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